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
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8 人，所持股份数为 412,784,782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1%。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持有公司 11,369,647 股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的网络投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
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423797229	99.9158	331700	0.0782	25500	0.0060
表决结果	通过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423730594	99.9001	363735	0.0858	60100	0.0142
表决结果	通过					

3、公司2017年度报告和2017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423797229	99.9158	331700	0.0782	25500	0.0060
表决结果	通过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423797229	99.9158	331700	0.0782	25500	0.0060
表决结果	通过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423964329	99.9552	190100	0.0448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 ROBERT BOSCH GMBH 已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 142,841,400 股，其中：A 股 115,260,600 股、B 股 27,580,800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0953129	99.8721	334400	0.1189	25500	0.0091
表决结果	通过					

7、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421788651	99.4422	1779779	0.4196	585999	0.1382
表决结果	通过					

8、公司聘请2018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423218430	99.7793	350000	0.0825	585999	0.1382
表决结果	通过					

9、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76441532	88.7511	47675897	11.2402	37000	0.0087
表决结果	通过					

10、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420031826	99.0280	4015103	0.9466	107500	0.0253
表决结果	通过					

1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13249113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7.43
表决结果：通过			

11.2、Rudolf Maier 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13584814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7.51
表决结果：通过			

11.3、王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13251413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7.43
表决结果：通过			

11.4、欧建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13247112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7.43
表决结果：通过			

11.5、张晓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1300375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7.37
表决结果：通过			

11.6、陈玉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13250912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7.43
表决结果：通过			

11.7、华婉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1315781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7.41
表决结果：通过			

1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俞小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2348512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84
表决结果：通过			

12.2、楼狄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2351112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85
表决结果：通过			

12.3、金章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2349172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84
表决结果：通过			

12.4、徐小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2350922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85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唐丽子

郭亮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